

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 「校務評鑑學校自我評鑑小組」實施要點

經 107 年 5 月 31 日主管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

- (一)特殊教育法。
- (二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。

二、實施內容

受評學校準備自我評鑑工作前，須設立自我評鑑小組。該小組於實地評鑑前召開會議並規劃、執行評鑑工作，且依公告時程，將自評報告送至受託評鑑機構，轉交委員以利進行實地評鑑相關事宜。評鑑結果公佈後，至少開會 1 次，討論改進方向。

三、職掌與組織

(一) 職掌：

1. 規劃學校評鑑工作。
2. 審查學校自評報告。
3. 審閱學校評鑑報告。
4. 討論學校改進方向。

(二) 組織：

1. 召集人：1 人，由校長擔任。
2. 執行秘書：1 人，由教務主任擔任。
3. 委員：由行政代表、各學部教師代表(由召集人指派)及家長代表(由家長會長指派)組成。

(三) 學校自我評鑑小組名單：如附件。

四、小組之任期自 107 年 6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五、本實施要點其法令有修正時應隨同修正。

107 年學校自我評鑑小組名單：

編號	小組任務職稱	職稱
1	召集人	校長
2	執行秘書	教務主任
3	委員	秘書
4	委員	學務主任
5	委員	總務主任
6	委員	教學組長
7	委員	註冊組長
8	委員	實習組長
9	委員	生教組長
10	委員	訓育組長
11	委員	體衛組長
12	委員	事務組長
13	委員	出納組長
14	委員	文書組長
15	委員	國小部代表 (曾儀婷)
16	委員	國中部代表 (王博宜)
17	委員	高職部代表 (107.6.1 王怡鈞 /107.8.1 高偉傑)
18	委員	家長代表
19	委員	家長代表

附件 1

107 年度特殊教育學校校務評鑑期程表：

階段	序號	日期	工作項目	進度說明
準備 階段	1	107.2.1	核定委託辦理單位	
	2	107.3.1 前	成立評鑑會	
	3	107.3.1 前	成立研發暨工作小組	
	4	107.3.30	公布實際計畫	
	5	107.4.30	評鑑手冊完成	
	6	107.5.1~ 107.5.31	辦理受評學校自評說明會/彙整各校對評鑑過程的意見	
	7	107.5.31	成立評鑑小組	107.05.31 主管會議討論通過校務評鑑學校自我評鑑小組實施要點
評鑑 階段	8	107.6.1~ 107.7.30	受評學校辦理自我評鑑	107.06.30 前請各處室將評鑑資料依據評鑑指標備齊。
				107.07.01 請各處室將評鑑資料放置於三樓會議室。
				107.07.01-107.07.16 校長遴聘校內自評委員進行初步審查。
				107.07.16-107.07.20 請各處室依據自評委員提供建議修正或補齊資料。
				107.07.23-107.07.27 執秘彙整受評資料並寄送至彰師大評鑑工作小組。
9	107.9.1~ 107.9.30	辦理評鑑委員行前研習及說明		
10	107.10.1~ 107.12.31	進行實地訪視評鑑		
11	108.1.10~	評鑑委員意見經		

		108.2.20	委員確認	
	12	108.2.28	完成評鑑報告初稿送受評學校(評鑑完成三個月內)	
	13	108.3.20	受理受評學校申復	
	14	108.4.20	依申復理由審議後完成評鑑結果及報告公布，並將評鑑報告書送受評學校	
	15	108.5.15	受理受評學校申訴	
	16	108.6.15	依申訴結果修訂評鑑結果並公告	
	17	108.6.30	結案	